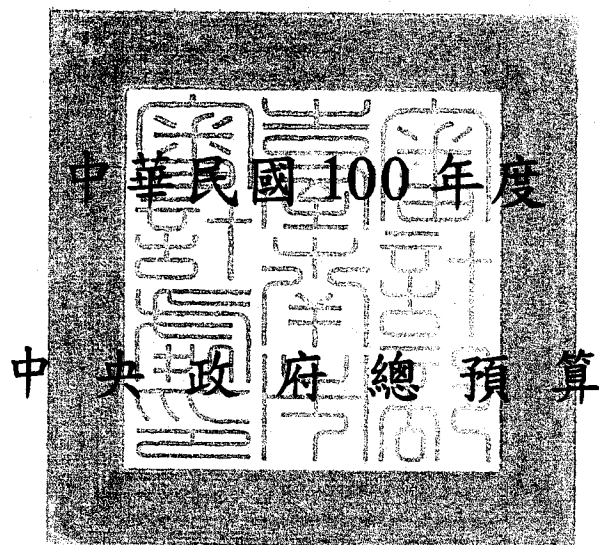


6-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目標	3
(二) 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8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7
2.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8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9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9
2. 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14
(二) 審計業務	1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第一預備金 -----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2
六、人事費分析表 -----	2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2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2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32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4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3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南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監督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審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稽察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5.考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 6.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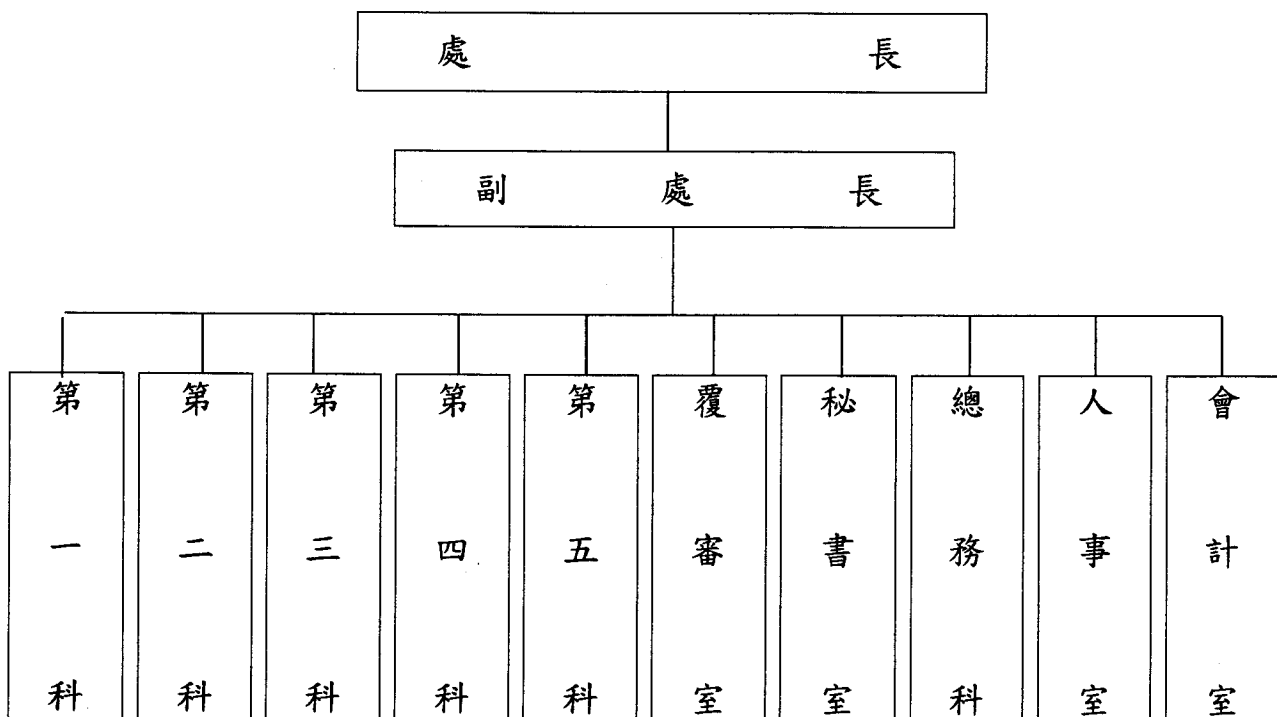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 1.第一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科掌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含文化中心、圖書館)、觀光旅遊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科掌理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4.第四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事項(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 6.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 7.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 8.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 9.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 10.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 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43	-4
技工（含駕駛）		3	4	-1
工友		4	4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7	52	-5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目標：

- 1.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 2.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

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 3.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續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 4.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 5.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 6.臺南縣市合併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C 號函核定，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生效，並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臺南縣市審計室將配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南市審計處，臺南縣市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將由改制後臺南市審計處負責審核並編報審核報告。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337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91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14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63 件。
	5.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3 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	2	0
財產收入	2	2	0
歲出部分：	61,306	59,953	1,353
一般行政	59,290	57,937	1,353
審計業務	1,914	1,914	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8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進度完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44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60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8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86 件。
	5.鄉鎮市地方審計：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71 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1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民國 98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 97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縣、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均已依法定期限完成，並送達各有關單位。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1)	預算增減數			合計 (5)= (1)+(4)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 (9)=(8)/(5)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2)	預算追 加減(3)	小計 (4)=(2)+ (3)		收付實現數 (6)	保留數 (7)	合計 (8)=(6)+ (7)	
歲入部分：	12	0	0	0	12	12	0	12	100.00
財產收入	5	0	0	0	5	5	0	5	100.00
歲出部分：	87,495	0	0	0	87,495	82,755	510	83,265	95.17
一般行政	69,103	0	0	0	69,103	68,146	0	68,146	98.62
審計業務	1,672	0	0	0	1,672	1,668	0	1,668	99.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20	0	0	0	16,720	12,941	510	13,451	80.45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0	0	0	0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20 件，實際完成 1,021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73 件，實際完成 382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6 件，實際完成 46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08 件，實際完成 461 件。
	5.鄉鎮市地方審計：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36 件，實際完成 600 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 件，實際完成 3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縣、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累計分 配數(1)	截至 7 月 底累計收 付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歲入部分：	15	15	15	0	15	0	100.00
財產收入	15	15	15	0	15	0	100.00
歲出部分：	64,816	39,860	39,229	0	39,229	631	98.42
一般行政	63,094	39,171	38,679	0	38,679	492	98.75
審計業務	1,722	689	550	0	550	139	79.83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0	0	0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79	1	合 計		2	15	12	-1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5	12	-13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15	12	-13	
			07076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15	1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1,306	64,816	-3,510	
	6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306	64,816	-3,51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4,816千元，係由審計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3,094千元及「縣市地方審計」科目移入1,722千元。
				3707660000 監察支出	61,306	64,816	-3,510	
		1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59,290	63,094	-3,8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50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0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用品等經費301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及檔案架等經費505千元。
		2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1,914	1,722	192	本年度預算數1,914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92千元。
		3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	102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79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1		07076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29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506	總務科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5,50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		
0111 獎金	9,006		
0121 其他給與	1,471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99		
0151 保險	3,1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31	總務科	1.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2,341		2. 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505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205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8. 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63		
0271 物品	287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353	總務科	辦公廳舍空間調整、電信設備系統擴充及更新、事務設備、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6		
0305 運輸設備費	27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914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南市10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9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353件。
-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91件。
- 4.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114件。
-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663件。
- 6.完成覆審審計工作123件。
-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10件。
- 8.完成10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9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914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電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914		
0202 水電費	54		
0203 通訊費	93		
0271 物品	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1,47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2	各主管科	
0900 預備金	102		
0901 第一預備金	10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290	1,914	102			61,306
0100人事費	55,506	-	-			55,50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5	-	-			33,98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	-	-			4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	-	-			2,608
0111獎金	9,006	-	-			9,006
0121其他給與	1,471	-	-			1,471
0131加班值班費	1,840	-	-			1,8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99	-	-			2,999
0151保險	3,197	-	-			3,197
0200業務費	2,341	1,914	-			4,255
0201教育訓練費	40	-	-			40
0202水電費	505	54	-			559
0203通訊費	205	93	-			298
0215資訊服務費	116	-	-			11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	-	-			1
0221稅捐及規費	21	-	-			21
0231保險費	63	-	-			63
0271物品	287	158	-			445
0279一般事務費	450	130	-			5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			8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	-			7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	-			88
0291國內旅費	200	1,479	-			1,679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353	-	-			1,35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6	-	-			446
0305運輸設備費	270	-	-			2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	-	-			163
0319雜項設備費	474	-	-			474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華民國100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90	-	-			9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90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5,506	4,255	90	-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5,506	4,255	90	-
				監察支出	55,506	4,255	90	-
		1		一般行政	55,506	2,341	90	-
		2		審計業務	-	1,91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59,953	-	1,353	-	-	1,353	61,306
102	59,953	-	1,353	-	-	1,353	61,306
102	59,953	-	1,353	-	-	1,353	61,306
-	57,937	-	1,353	-	-	1,353	59,290
-	1,914	-	-	-	-	-	1,914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臺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446	-
	6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446	-
			3707660000 監察支出	-	446	-
		1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	446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70	163	474	-	-	1,353
-	270	163	474	-	-	1,353
-	270	163	474	-	-	1,353
-	270	163	474	-	-	1,35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	
六、獎金	9,006	
七、其他給與	1,471	
八、加班值班費	1,840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9	
十一、保險	3,197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5,506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43	-	-	-	-	-	-	4	4	2	3	1	1
	6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9	43	-	-	-	-	-	-	4	4	2	3	1	1
		1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39	43	-	-	-	-	-	-	4	4	2	3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7	52	53,666	59,149	-5,483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	1	1	-	-	47	52	53,666	59,149	-5,483	
-	-	1	1	-	-	47	52	53,666	59,149	-5,483	

中華民國100年度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9	1,998	1,572	29.70	47	25	11	9738-U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4	125	300	29.70	9	2	0	H3B-92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6	49	300	29.70	9	2	0	273-QEN
合	計				2,172		65	28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9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審計部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4,853.25	55,633	75		-	-
二、機關宿舍	1	82.32	697	10		-	-
1 首長宿舍	1	82.32	69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935.57	56,330	85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853.25	-	-	75
	-	-	-	-	82.32	-	-	10
	-	-	-	-	82.32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35.57	-	-	85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6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9,863	-	-	90
01一般公共事務		59,863	-	-	90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53	-	-	-	-	1,353	61,306
1,353	-	-	-	-	1,353	61,30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決	議	事	項	理	情	形
			4.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配合辦理。
(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	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 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				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配合辦理。

兼辦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鄭雪娟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洪嘉憶

